

埔鹽鄉立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

一、幼童專用車接送

1、駕駛員：

- (1) 駕駛員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
- (2) 每日據實填寫幼童專用車行駛維修及保養月報表、逐項檢查並填寫安全檢核表。
- (3) 不可酒後開車或開快車，需遵守各項交通規則。
- (4) 不在車內吸煙、不在車上有幼童時，駛入加油站加油。
- (5) 隨車人員離車接送幼童時，應協助看顧車內幼童。
- (6) 撥放適合幼兒欣賞的音樂。
- (7) 定期（每週三，逢假日順延週四）進行消毒工作。
- (8) 開學之初，應妥善規劃路線，與家長溝通接送時間，並分發搭車通知單（明確填寫接送時間，避免資訊不足，增加其他幼兒等候時間）。
- (9) 幼童專用車返回機構，除熄火、清潔車內雜物、巡視車內有無幼童尚留車上或有攜帶物品遺留車內並鎖車、車身兩側窗戶打開15公分以上（上午），始得離開。
- (10) 除駕駛、隨車人員及行政人員或督導人員（三人以下），禁止載客6歲以上的學童。

2、隨車人員：

- (1) 隨車人員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
- (2) 隨身攜帶搭車幼童點名表及緊急聯絡電話、手機，並於月底更新點名表、緊急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- (3) 熟悉行車路線、各定點上、下車的幼童及其家長或指定人。
- (4) 每日出車前，檢查側門（駕駛座後）之安全鎖是否上鎖。
- (5) 當日無法乘車的幼童，應問明原因並記錄。
- (6) 每次上、下車後，確實清點人數。
- (7) 車輛停妥後才開門下車，協助幼童上下車，並避免幼童跌倒及其身體、衣物或隨身物品遭鉤夾。
- (8) 於離車接送幼童時，需將車門關好，並委託駕駛員暫時看顧。
- (9) 應親自將幼童送交家長或指定人。
- (10) 隨時注意及維護車內幼童安全與秩序以及車窗、車門、安全門是否鬆動。
- (11) 適時處理車內偶發事件，並於事後告知幼童家長、園方及相關人員。
- (12) 見到幼兒及家長時，請向幼兒及家長道早問好，臉上保持親切的微笑。
- (13) 在指定地點未見幼兒時，要按電鈴或對講機，請家長將幼兒帶出來坐車，注意用溫和的口氣說；”兒童專用車來了，○○請上車了！
- (14) 接到幼兒後，扶上車關上門，坐穩後再知會駕駛開車，並詢問家長有無交代事項，並作記錄在隨車記錄本，回園後記得通知該班教保員或相關人員。

- (15) 入園後，扶幼兒依序下車，並教導幼兒向行政人員、值班教保員及小朋友問候早安，並向司機伯伯說：”謝謝！此外，引導幼兒沿騎樓走廊進教室。
- (16) 幼兒下車後須作最後檢視，確定搭車幼兒或所攜帶物品是否已全部帶下車。
- (17) 從家長手中接過幼兒後，要向家長說：”○○我帶走了，再見！”也請幼兒向家長說再見。
- (18) 請隨車人員確實將紀錄的內容轉達該班教保員或相關人員。
- (19) 送幼兒回家時，若遇家中無人，應先電話連絡家長；若無人接應時，將幼兒帶回幼兒園，再通知家長到園接回幼兒。

3、教保機構

- (1) 核實審閱幼童專用車行車紀錄表。
- (2) 隨車人員應把已接到的兒童點交給帶班教保員，沒有接到名單也需交代帶班教保員，且需經帶班教保員確認。
- (3) 帶班教保員與隨車人員需清點人數。
- (4) 規定帶班教保員在上課及做活動前後均應做點名工作。
- (5) 禁止將幼童專用車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6) 每學期至少舉辦乙次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。
- (7) 督促司機遵守政府交通法令，不違規、不超速、不酒後開車，以保障幼兒安全。

二、家長接送

- 1、為有效的管理幼兒園門禁，以維護幼兒人身安全，入園時間為早上7：10至9：00；離園時間為下午16：00至17：00。
- 2、入園後，幼兒因故離園時，請家長攜帶接送卡，經帶班教保員確認無誤，填寫委託人與幼兒之關係、離園時間、簽名。
- 3、家長若無法親自接送，委託其他人來園接幼兒時，請事先來電告知本園，並攜帶接送卡經帶班教保員確認無誤，填寫委託人與幼兒之關係、離園時間、簽名
- 4、家長不得將汽機車開入幼兒園。
- 5、自行接送幼兒者，請於作息時間內送達，不宜太晚，以免影響教學及作息；另維護幼兒安全，本園採人車分道，自行接送的家長由大門入出，禁止由幼童專用車之停車場進出。